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21,211,652 股，出席比率為 70.71%。(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15,098 股)

列 席：薪酬委員曹先進

主 席：陳文宗 

紀 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

二、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 7.5%，計新台幣 3,745,516 元；董監酬勞 4.5%，計新台幣 2,247,31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核議通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1,211,652 股，出席比率為 70.7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9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661,652 權，贊成比例為 92.69%（其中電子投票 215,09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550,00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四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2,291,353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	(339,5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182)
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495,716)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6,374,9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87,928)
可供分配盈餘	32,291,3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0,000,000 股，每股現金 1 元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1,35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1,211,652 股，出席比率為 70.7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98 權。本案表決結

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790,652 權，贊成比例為 88.59%（其中電子投票 215,09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421,00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1,211,652 股，出席比率為 70.7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9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84,817 權，贊成比例為 92.33%（其中電子投票 138,26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626,835 權（其中電子投票 76,835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1,211,652 股，出席比率為 70.7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9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84,817 權，贊成比例為 92.33%（其中電子投票 138,26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626,835 權（其中電子投票 76,835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1748 號函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1,211,652 股，出席比率為 70.7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09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84,817 權，贊成比例為 92.33%（其中電子投票 138,26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626,835 權（其中電子投票 76,835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附件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創威光電105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歡迎各位今天的蒞臨與指導。

在連續五年的成長後，104年公司業績首次呈現小幅衰退，相較103年營收衰退了9.6%，總營業額約三億七仟四佰萬餘元。

分析衰退原因，主要是來自於美加市場與日本市場，由於受到當地景氣的影響與價格的競爭，業務拓展不如預期，在獲利上亦因此衰退。

然而，在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發，卻有突破性的成長，預期對105年的營收與獲利，皆會有非常正面的貢獻。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的體諒與長期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夠在蛻變中突破瓶頸，持續成長與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4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三億七仟四佰萬元

毛利率:28%

EPS:1.48 (稅前)

EPS:1.21 (稅後)

(二) 業務行銷:

104年全球光通訊產業仍是景氣，但主要成長動能仍以中國市場最為熱絡。但經過多年業務在美加與歐洲地區持續深耕，帶來實際業績的成長。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額	13,569萬	16,571萬	27,112萬	28,052萬	34,561萬	37,289萬	41,403萬	37,418萬
海外比重	16%	30%	60%	59%	49%	66%	58%	54%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新客戶	33	57	61	50	39	23	38	47
新代理(表)	5	3	2	1	4	0	0	3

(三) 研發：

- 1.智慧型與工規產品已成熟並趨齊全。
- 2.家庭用戶端產品已大量出貨。
- 3.高密度熱插拔產品開發有成並順利大量出貨。
- 4.10G產品除長距離外已導入生產並逐步放量出貨。
- 5.LTE產品包括3G、6G與10G正逐步導入。

(四) 製造：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五) 財務管理：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374,181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414,031仟元相較，減少約9.62%；營業淨利39,669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利51,622仟元相較，減少11,953仟元；稅後淨利36,374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54,571仟元比較，減少18,197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5.96%	9.94%	9.28%	12.60%	7.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1%	11.18%	11.27%	15.25%	9.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2%	10.29%	12.04%	16.95%
	稅前純益%	6.68%	10.78%	12.78%	19.56%
純益率%	6.29%	9.35%	9.33%	13.03%	9.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9	1.08	1.16	1.80	1.21

二、105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在雲端服務和物聯網熱潮的強烈帶動下，及各種多樣化的網路平台的日益成熟，光通訊市場商機在未來幾年持續看好。

Ovum 通訊研究報告甚至表示，2016 年將是 100G 網路技術的商用元年，顯示光通訊產業預期未來幾年除了會維持穩定成長外，挑戰也會比以往更加劇烈。亦即 100G 以下價格的競爭會更激烈，而對於低速產品的價格與高速產品的技術挑戰與競爭會更加劇烈！

因此，我們更需要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服務與價值，方可獲得客戶的肯定與支持，在亮麗的光通訊市場佔得一席之地！

因此，展望104年之營業規劃，將延續既定之策略方針前進，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拓展，以求公司長遠之發展，迎接光纖時代的來臨。

105年度營運方針：

- 1.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 2.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 3.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技術提供差異化服務，帶給客戶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力。
- 4.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業務行銷：

- 1.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 2.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 3.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 4.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差異化服務。

研發：

- 1.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與競爭力。
- 2.持續產品的製程改良與Cost-Down。
- 3.提升核心技術與產品相容性。
- 4.培養研發人才。

製造：

- 1.準時出貨。
- 2.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 3.降低物料成本。
- 4.提高庫存周轉率。

5.有效率稼動產能。

財務管理：

- 1.避免匯損。
- 2.即時反應庫存跌價損失。
- 3.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品保：

- 1.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 2.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 3.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三、結語：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我們將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為股東謀最大的回報，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白金隆

謝騏安

蔣榮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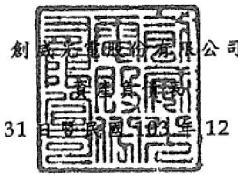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鄭得蓁

鄭得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年報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155	45		\$ 185,359	41		\$ 164,07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502	5		22,832	5		22,247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85	-		1,472	-		1,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2,119	11		69,217	15		64,218	1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3,034	15		91,315	20		80,144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891	23		73,727	16		48,86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50	-		1,761	1		6,1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6,936	99		445,683	98		386,772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594	1		6,050	2		8,75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8	-		50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27	-		1,208	-		5,36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11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00	-		999	-		9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79	1		8,418	2		15,768	4	
1XXX	資產總計	\$ 483,715	100		\$ 454,101	100		\$ 402,5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		\$ 63	-		\$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863	6		51,441	11		55,29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6,837	6		20,855	5		21,2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282	2		64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77	-		548	-		5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659	14		73,556	16		77,104	1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4	-		-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66,703	14		73,556	16		77,365	19	
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300,000	62		300,000	66		300,000	7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81,133	17		89,313	20		88,79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35,879	7		(8,768)	(2)		(63,617)	(16)	
3XXX	權益總計	417,012	86		380,545	84		325,175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3,715	100		\$ 454,101	100		\$ 402,540	100	

董事長：陳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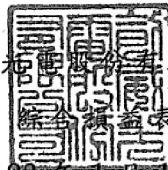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374,181	100	\$ 414,0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270,748	72	303,560	74
5900	營業毛利	103,433	28	110,471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696	5	17,805	4
6200	管理費用	25,629	7	19,4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39	5	21,5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64	17	58,849	14
6900	營業利益	39,669	11	51,62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494	1	1,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3	-	6,5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7	1	7,83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286	12	59,4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912	2	4,882	1
8200	本期淨利	36,374	10	54,57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8)	-	\$ 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7)	-	2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17	10	\$ 54,84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374	10	\$ 54,57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17	10	\$ 54,849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1		\$ 1.82	
9810	稀 釋	\$ 1.20		\$ 1.82	

董事長：陳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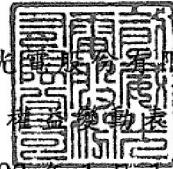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88,792	(\$ 63,617)	\$325,1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54,571	54,57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	2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4,849	54,8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 勞成本	-	521	-	52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89,313	(8,768)	380,5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30)	8,43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36,374	36,3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7)	(1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217	36,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 勞成本	-	250	-	2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81,133	\$ 35,879	\$417,012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4,286	\$ 59,4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7	5,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	823
A21200	利息收入	(2,494)	(1,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	5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30	(585)
A31130	應收票據	1,287	(364)
A31150	應收帳款	17,098	(4,999)
A31200	存 貨	18,281	(11,17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4,302
A32130	應付票據	(63)	43
A32150	應付帳款	(20,578)	(3,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82	(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22	47,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	1,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1)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15</u>	<u>49,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	(2,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10,891)	(73,72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u>73,727</u>	<u>48,8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19)	(27,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2,796	\$ 21,2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359</u>	<u>164,0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155</u>	<u>\$ 185,359</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附件四>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已公開發行股票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u>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爰修訂本項條文。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新增章程修訂日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p>	
--------------------------------------------------------------------------------------------------------------------------------------------------------------------------------------------------------------------------------------------------------------------------------------	--------------------------------------------------------------------------------------------------------------------------------------------------------------------------------------------------------------------------------------------	--

<附件五>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爰增訂本項。

<附件六>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